

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1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6] 第 023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亚光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3,574.99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4.6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13,494.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99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60%，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142,623.65 万元，部分债务已逾期。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以上迹象表明亚光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亚光科技公司近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为负数，2025 年审计时以亚光科技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700.00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期（合并营业收入）无变化。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亚光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3,574.99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4.6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13,494.04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994.1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6.60%，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142,623.65 万元，部分债务已逾期。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光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制定的应对计划及改善措施。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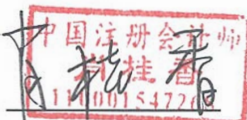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6]第 0140 号)的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长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香

2026 年 4 月 17 日